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出租演播室、设备给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发生额将比年初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发生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为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无须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瑞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陈洋为父子关系，陈洋为公司董事、为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董事陈瑞福、陈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